

# 盐城市民政局文件

## 盐城市政府扶贫工作室

盐民助〔2020〕8号

---

### 关于进一步做好社会救助兜底脱贫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政府扶贫办，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住建局，盐南高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为持续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提升兜底脱贫质量和水平，省民政厅、省政府扶贫办联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社会救助兜底脱贫工作的通知》（苏民助〔2020〕13号），为认真贯彻落实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社会救助兜底脱贫工作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深入开展摸底排查工作。**目前，全市共排查出易返贫易致贫人员6125人。各地扶贫部门要将易返贫易致贫人员监测数据及名单提供给民政部门。各地民政部门要聚焦监测名单，摸清

目前已纳入救助人员情况，持续做好兜底保障。对尚未纳入救助范围的易返贫易致贫人员，要通过线上信息核对和线下入户核查相结合的方式，精准掌握家庭经济状况。符合救助条件的，逐户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救助措施，及时按程序纳入社会救助范围。

**二、全面落实兜底保障政策。**各地民政部门要充分运用特困供养、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残疾人补贴、困境儿童保障等政策，形成兜底保障合力。要认真落实市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精准做好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兜底保障脱贫工作的指导意见》（盐扶〔2019〕1号）及相关配套文件，至今年年底，未出台新政策前，兜底脱贫工作仍按照“五个一批”政策执行。要按照有利于困难群众的原则，最大化地用足、用好重残重病“单人保”、就业成本抵扣、缓退渐退等政策，确保“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充分发挥临时救助“兜底中的兜底”作用，对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困难的易返贫易致贫人员，可采取一次审批、分阶段发放的方式，通过临时救助给予保障。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易返贫易致贫人员，运用开发式扶贫相关政策措施给予保障。

**三、按时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各地要强化政治意识，加强组织领导，深化社会救助兜底脱贫行动，为全面夺取“双胜利”兜牢基本民生底线。为掌握工作情况，请有关地区民政部门认真填报《全市易返贫易致贫人员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情况统计表》，分别于2020年10月5日前和12月15日前报市民政局。同时，要

及时将易返贫易致贫人员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数据通报给同级扶贫部门。

联系人：市民政局王培培，联系电话：68800441，18862050925；  
市扶贫办赵汉清，联系电话：88269401，15371208666。

附件：全市易返贫易致贫人员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情况统计表





附件

# 全市易返贫易致贫人员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单位：人

地区	当地易返贫标准(元/年)	易返贫人数	其中：已实施救助人数			其中：拟纳入救助人数			当地易致贫标准(元/年)	易致贫人数	其中：已实施救助人数			其中：拟纳入社会救助			
			已纳入农村低保人数	已纳入特困供养人数	已实施临时救助政策人数	拟纳入农村低保人数	拟纳入特困供养人数	拟纳入临时救助人数			摸底排查人数	已纳入农村低保人数	已纳入特困供养人数	已实施临时救助政策人数	拟纳入农村低保人数	拟纳入特困供养人数	拟纳入临时救助人数
1 栏	2 栏	3 栏	4 栏	5 栏	6 栏	7 栏	8 栏	9 栏	10 栏	11 栏	12 栏	13 栏	14 栏	15 栏	16 栏	17 栏	18 栏
全市合计																	
xx县																	
xx县																	
xx县																	
...																	

- 1.1 栏和 10 栏以当地扶贫部门确认的标准为准；
- 2.2 栏和 11 栏以扶贫办监测人数为准,各地民政部门要及时与同级扶贫部门对接,掌握监测数据和人员名单；
- 3.该报表于 2020 年 10 月 5 日前和 2020 年 12 月 15 日前,报送市民政局；
- 4.各地民政部门在报送数据时,应同步将报表数据通报给同级扶贫部门。